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特展審議作業要點

2007/05/21 館務會報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館特展品質，使各項特展符合本館之建館宗旨，特依據本館「展示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訂定本審議作業要點。

貳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要點適用之特展包括全館之特展室空間所辦理之特展。

參、審議單位：

- 一、本館特展審議工作由「展示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）負責。
- 二、館長得依個案性質，另邀請館外人士或指派本館人員一至二人參與個案之審議。
- 三、委員會委員如為受審議展示案之申請人，應予迴避。

肆、審議時程

- 一、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開常會，審議各項特展案。各項提案由執行秘書向全館人員徵集，會期前二週截止收件。
- 二、時程緊迫之展示案則另行召集臨時會。

伍、審議程序：

申請人備妥「展示企劃書」簽會審議委員會及展示教育組。委員會於接獲企劃書後，簽請召開委員會進行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。

- 一、送審之展示企劃書內容應包含：展示主題、目的（理念）、內容簡介、展品簡介、推廣教育計畫、行銷計畫、效益評估計畫、參展單位、預定展期及展出地點、經費預估等項目。
- 二、審議方式以會議審核為主，依個案亦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會議審查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會議，說明企劃案內容。委員會對於審議結果，得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議」、「不通過」三種決議。
- 三、委員會決議呈送館長批示後，書面通知申請人知悉。館長如認為有重新審議之必要，得發回委員會辦理覆議。
- 四、展示企劃案審議通過後，館外策展單位須依展場租用要點辦理展場租用事宜。

陸、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委員會評為「修正後再審議」者，策展人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，根據委員會意見補件或修正企劃書內容，於一個月內再次提交委員會審議。一個月內未能提交者，則以審議不通過論。補正或修正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經通過審核通過後之展示案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提案之目的、主題內容。如確有變更之必要，必須提出變更展示內容之申請，經委員會核准後，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。
- 三、展示案結束後，提案人應將完整之展示成果報告提交委員會存參。

柒、本要點經委員會決議，送交館務會報通過，經館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=====